

臺南市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習扶助學生參與意願與學習動機，透過具體而多元的獎勵措施，強化其正向行為與學習成果，增進學習成就與自信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凡經本校依「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」篩選進入學習扶助課程之學生，皆適用本獎勵辦法。

三、獎勵內容與方式

獎勵類別	實施方式	說明
✿ 學習表現獎	發放「優秀表現集點卡」	依學生於課堂之學習態度、作業完成、表現積極度，由授課教師依節數記點。集滿 15 格者： 1. 可與指定師長合影留念。 2. 獲頒「學習榮譽卡」乙張。
✿ 榮譽抽獎機會	結合全校榮譽制度	每學期結束前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，依表現可獲得「抽獎機會券」，參加校內抽獎活動，獎品依學校資源而定。
✿ 進步獎狀	成績明顯進步者	學期內成績顯著進步，且「科技化評量系統」二次評量皆達標準者，頒發「進步獎狀」乙張，並於集會中由校長公開表揚。
♥ 學習毅力獎	鼓勵持續努力者	對於雖未達標準，但出席穩定、態度積極者，由輔導小組推薦發給「學習毅力小獎品」或「鼓勵卡」乙張，鼓舞其持續努力。

四、獎勵原則

1. 兼顧公平與鼓勵原則，獎勵標準公開透明。
2. 每一項獎勵記錄將納入期末學習扶助成效報告。
3. 鼓勵教師適時予以口頭讚賞與正向回饋，形成班級正向學習氛圍。

五、執行方式

1. 各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應妥善記錄學生表現，並於期末前彙整推薦名單。
2. 輔導室協助統籌獎勵兌換及頒發。
3. 所需小獎品、獎狀等可由學校或專案經費支應。

六、附則

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邱惠勤
教學組長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許聖佩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臺南市歸仁區
紅瓦厝國民小學校長
陳沅